

責任聲明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董事(即陳澤盛先生、陳翰青先生、盧美珍女士及趙景璋女士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及黃保欣先生)對本中期報告所載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時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中國電子及桑菲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中期報告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時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行達致,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中期報告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時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新董事對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前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中期報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行達致,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中期報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致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彙報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就本公司收購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65%股權項目(「收購事項」)事宜，經過國內有關政府部門和香港監管當局的批准，並獲得股東大會通過，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順利完成。在此我們對支持此項工作的有關部門、監管機構、各股東表示衷心的感謝。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同時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本公司亦將更名為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集團於一九八九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是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之全國性企業集團。

中國電子集團積極從事及大量投資通信／消費電子、半導體及軟體領域。中國電子集團在國內半導體領域佔據重要和領先地位；在通信／消費電子領域形成集研發、生產、銷售為一體的完整產業鏈和服務體系；在軟體領域形成集系統軟體、支撐軟體和行業應用軟體一整套多領域軟體技術和產品體系。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成為中國電子集團經營通信、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行業之主要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未來本公司將利用中國電子集團在策略、技術、資源、分銷渠道及市場等各方面的支持，充分發揮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的產業協同效益，發展核心業務，以及積極拓展其他業務，並在適時通過合作、兼併與收購有發展潛力的業務，竭盡所能創造更高之盈利能力。最終的目標，是提高集團的股東價值，為投資者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最後，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給予本公司的信心致以謝意，並希望在未來能夠繼續得到你們的支援。

主席
楊曉堂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香港

* 僅供識別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此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列載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扣除營業稅)	2	9	2,464
銷售成本		(2)	(5,027)
毛利/(虧損淨額)		7	(2,563)
其他收入	2	1	2
銷售開支		(109)	(1,085)
行政開支		(8,416)	(13,033)
商譽攤銷		(1,569)	(1,569)
商譽減值虧損回撥/(撥備)		1,569	(29,000)
其他經營成本淨額		(31)	—
經營虧損	3	(8,548)	(47,248)
融資成本		(79)	(1,112)
除稅前虧損		(8,627)	(48,360)
稅項	5	—	—
除稅後虧損		(8,627)	(48,360)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虧損		(8,627)	(48,360)
每股虧損—基本	6	(0.55)港仙	(3.12)港仙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8	2,640	4,166
流動資產			
存貨		113	11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9	5,525	2,0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5	1,234
		<u>6,403</u>	<u>3,368</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67,383	53,957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11	13,927	12,626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	2,893
短期貸款，無抵押	12	3,583	3,583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64
		<u>84,893</u>	<u>73,523</u>
淨流動負債		<u>(78,490)</u>	<u>(70,1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850)</u>	<u>(65,989)</u>
資金來源：			
股本	15	15,585	15,585
儲備		<u>(91,435)</u>	<u>(82,808)</u>
股東權益虧絀		<u>(75,850)</u>	<u>(67,223)</u>
少數股東權益		—	—
長期負債	13	—	1,234
		<u>(75,850)</u>	<u>(65,98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綜合 賬目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585	140,263	17	(223,088)	(67,223)
本期間虧損	—	—	—	(8,627)	(8,62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5,585	140,263	17	(231,715)	(75,850)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585	140,263	17	(137,332)	18,533
本期間虧損	—	—	—	(48,360)	(48,36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5,585	—	17	(185,692)	(29,827)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使用)／收回的現金淨額	(9,226)	5,196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78)	(1,295)
融資收回／(使用)的現金淨額	9,299	(2,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5)	1,18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0	(3,87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5</u>	<u>(2,6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5	783
銀行透支	—	(3,477)
	<u>765</u>	<u>(2,694)</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一家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批准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Wins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WIHL」)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國電子收購其於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之全部65%股權(「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有關收購事項而收購事項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桑菲目前經營的業務將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中國電子成為控股股東後將委任新管理層(「新管理層」)。鑑於新管理層對繼續經營迪科及華夏交通在線不感興趣，本公司將向獨立第三者出售迪科及華夏交通在線之業務(「出售事項」)。萬一出售事項未能落實，新管理層擬將迪科及華夏交通在線之現時業務終止。

按此，迪科及華夏交通在線之現時業務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內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此收購事項及本集團的業務轉變將對改善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顯著幫助。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下編製。

此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話。

下列之營業額及分部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華夏交通在線」以及為有線電視與電訊服務經營商提供全面集成寬頻及有線電視相關平台及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終止經營業務		
系統集成服務	—	2,365
銷售貨品	—	16
銷售「華夏交通在線」會員卡	9	83
	<u>9</u>	<u>2,46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	2
	<u>1</u>	<u>2</u>
	<u>10</u>	<u>2,46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主要業務及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系統集成服務	—	2,365	(2,630)	(6,678)
華夏交通在線服務	9	99	(1,796)	(2,248)
	<u>9</u>	<u>2,464</u>	<u>(4,426)</u>	<u>(8,926)</u>
商譽減值虧損				
回撥／(撥備)			1,569	(29,000)
企業費用			(5,691)	(9,322)
經營虧損			(8,548)	(47,248)
融資成本			(79)	(1,112)
除稅前虧損			(8,627)	(48,360)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8,627)	(48,360)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虧損			<u>(8,627)</u>	<u>(48,360)</u>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華夏交通在線	2,133	3,109
— 系統集成	711	32,158
— 未分配資產	<u>6,199</u>	<u>1,078</u>
總資產	<u><u>9,043</u></u>	<u><u>36,345</u></u>
分部負債		
— 華夏交通在線	8,583	6,994
— 系統集成	43,756	43,834
— 未分配負債	<u>32,554</u>	<u>15,344</u>
總負債	<u><u>84,893</u></u>	<u><u>66,172</u></u>
資本開支		
— 未分配資本開支	<u>—</u>	<u>185</u>
折舊		
— 華夏交通在線	454	468
— 系統集成	1,003	1,152
— 未分配折舊	<u>32</u>	<u>16</u>
	<u><u>1,489</u></u>	<u><u>1,636</u></u>
商譽攤銷		
— 系統集成	<u>1,569</u>	<u>1,569</u>
商譽減值虧損回撥 / (撥備)		
— 系統集成	<u>1,569</u>	<u>(29,000)</u>

由於中國以外市場之銷售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業績不足10%，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之分析。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50
固定資產折舊	1,489	1,63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7	1,012
呆壞帳撇帳(回撥)／準備	(19)	2,64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601	1,008
	<u>601</u>	<u>1,008</u>

4 僱員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049	4,664
終止僱用補償	28	603
退休及社會保障成本	175	146
	<u>4,252</u>	<u>5,413</u>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辦之定額供款職工退休保險計劃。計劃供款金額按各職工之基本薪金介乎20%至22%計算。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採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後，本集團於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參與強積金計劃。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在賬目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除本公司部份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外，中國國內的企業按法定帳目呈報的應課稅收入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法定帳目乃按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

由於本公司在國內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於國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在帳目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5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中國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8,627</u>	<u>48,360</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722	8,250
不能扣減之稅項開支		
— 商譽減值撥備及攤銷	—	(4,785)
—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722)</u>	<u>(3,465)</u>
	<u>—</u>	<u>—</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為8,6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360,000港元)及按加權平均數已發行普通股1,558,480,000股(二零零三年：1,547,775,000股)。

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的影響，所以並無呈列攤薄後每股虧損的數據。

7 商譽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淨值	—
攤銷	(1,569)
減值虧損回撥	<u>1,569</u>
於六月三十日之淨值	<u>—</u>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 固定資產

	租賃裝修、 設備及汽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淨值	4,166
出租	(37)
折舊	(1,489)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淨值	<u>2,640</u>

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內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十至一百八十日	—	24
一百八十至三百六十五日	24	—
	<hr/>	<hr/>
	<u>24</u>	<u>24</u>

本集團來自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之收入按買賣合同之條款開具發票，並通常於出具發票時收款。

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此乃指應付本公司前主席陳澤盛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之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二零零三年：以最優惠利息按每年計算)。

11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於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994	2,490
一年以上	2,058	2,058
	<u>6,052</u>	<u>4,548</u>

12 短期貸款，無抵押

短期貸款包括一筆由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科學技術局授出年息為2.5厘(二零零三年：2.5厘)之7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5,000港元)貸款，以及另一筆由中國深圳市財政局授出之2,8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28,000港元)免息貸款。以上貸款各分別由第三者提供擔保。

13 股本

	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1,558,480,000	15,58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年份	購股權數額	行使價 港元	到期日
一九九七年	18,600,000	1.53	二零零七年八月
一九九八年	55,500,000	0.36	二零零八年三月
二零零零年	6,380,000	0.173 至 0.24	二零一零年二月 至二零一零年十月
	<u>80,480,000</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董事和員工放棄行使有關購股權。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就有關之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94	9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	270
	<u>594</u>	<u>1,262</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銀行授予第三方深圳市迪科網絡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額度提供6,675,000港元的公司擔保(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5,000 港元)。

貸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向借方及迪科提出仲裁程序。仲裁程序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由深圳仲裁委員會進行，借方須向貸方償還未償還款項，而迪科亦須負責償還該款項之未償還部份。迪科仍未就此事項收到貸方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無法確實迪科需償還之款項餘額，因此並無於賬目內作出撥備。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附註10所披露者外，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他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之利息	—	386
	<u>—</u>	<u>386</u>

此乃應付予由本公司前主席陳澤盛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利息款項，按優惠年利率計算。

17 最終控股公司

在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後，董事局認為於中國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18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有關收購事項；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港幣1元的代價出售Gold Legac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子公司；
- (c)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WIHL豁免一筆約港幣42,100,000元由本公司欠WIHL的債項；及
- (d)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收購事項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桑菲目前經營的業務將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中國電子成為控股股東並委任新管理層。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不會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有關向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收購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65%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一所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以及WIHL簽定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收購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65%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更改名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收購事項已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於本公司配售610,000,000股新運盛股份予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後完成，該項配股後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公眾流通量，該等新股及代價股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發行及買賣。

華夏交通在線

華夏交通在線主要提供「貨運資訊交換系統」、「整合物流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於二零零三年華夏交通在線的發展進度受到非典型肺炎「下文簡稱“SARS”」之嚴重拖累，而於二零零四年繼續進行。基於收購事項，本公司在業務發展方面，如進行融資安排、聘請新員工、拓展新業務、投入資本開支等，受到於收購協議中的限制。因此，由經營業務所得之收入甚微。華夏交通在線的發展狀況載列如下：

「貨運資訊交換系統」

此乃交通部轄下公路科學研究所進行之五年全面研究項目之結果。本集團耗用近三年時間建立此陸路運輸物流基建網絡，其覆蓋範圍遍佈中國。該網絡目前維持85名聯盟成員及67個特別支援單位，遍佈中國各省

(海南省除外) 150個大、中型城市。本集團現有超過200個服務中心，為中國各地之成員提供基本服務，如貨物配對、身份認證、汽車保養、保險及存貨。

「整合物流解決方案」

SARS沖擊過後，貨運業物流資訊系統「貨運小靈通」之推廣活動已恢復運作。

「增值服務」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在推廣發展業務方面如拓展新業務等受到限制。由於為會員建立全國性的「地方定位服務」的建議涉及重大投資，我們惟有押後與主要移動電訊營運商之磋商。

迪科

迪科主要從事向有線電視及電訊服務營運商提供寬頻有線電視相關平台和設備。在等待中國有關當局訂立DVB-Cable(「DVB-C」)行業有關標準期間，迪科經營所在市場之市道呆滯。與此同時，有關當局似乎不會於短期內對在中國廣播外國媒體內容放寬限制。為應付市場環境之轉變，迪科一直就中國之中大型豪華住宅物業發展商，提供有關安裝及顧問服務發展之縱向產品及服務。在中國物業市場銀行貸款收緊政策下，間接影響迪科業務之發展。另外，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之業務拓展受到限制，致使迪科業務之營業額大幅下跌。

展望

有關向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收購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65%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更改名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收購事項已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於本公司配售610,000,000股新運盛股份予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後完成，該項配股後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公眾流通量，而該等新股及代價股亦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發行及買賣。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桑菲已成為本公司主要的資產及業務，而中國電子集團則成為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委任新管理層(「新管理層」)。本公司已成為中國電子集團於主板上之主要上市集團，經營通信、消費電子及相關業務。

鑑於新管理層對繼續經營迪科及華夏交通在線之業務不感興趣，本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迪科及華夏交通在線之業務。萬一出售事項未能落實，新管理層擬將迪科及華夏交通在線之現時業務終止。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64,000港元)。總營業額中零港元(二零零三年：2,365,000港元)乃來自迪科，而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9,000港元)乃來自華夏交通在線項目。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為8,6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360,000港元)。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為數29,00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作出額外撥備所致。

本集團業務於本期間內之資金主要來自WIHL授予之貸款。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155,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78,490,000港元。此外，資金亦進一步短絀，由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223,000港元削弱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75,850,000港元。

其他事項

資金充足度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虧絀為75,8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223,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為78,4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155,000港元)(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WIHL提供營運資金。由於業績未如理想，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仍處於高負債水平，達939%(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2%)。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餘額為3,5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10,000港元)，而銀行透支餘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000港元)。於本期間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是全部以港元結算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被WIHL提供之免息貸款取代及再融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3,000港元)。有關貸款包括年息為2.5厘之755,000港元政府貸款，以及2,828,000港元免息政府貸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元及人民幣之利率相對穩定；因此，本公司並無作出財務衍生工具的安排以解除利率波動之風險。

鑑於本公司之業務主要於中國大陸，故此，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兌波動對本公司業務之甚為關鍵。基於人民幣價值於過往年度相對穩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匯率風險採用對沖政策。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迪科就銀行(「放債人」)授予第三方(「借款人」)之銀行貸款額提供最多為6,675,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二零零三年：6,675,000港元)。

放債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向借款人及迪科展開仲裁程序。深圳仲裁法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庭，借款人有責任償還拖欠放債人之款項，而迪科亦有責任支付該款項之餘額。迪科迄今仍未收到放債人就此發出之進一步通知。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2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僱員，大部份駐守於中國內地。

董事相信，本公司僱員之素質對本集團持續成長及改善成本效益至為重要。僱員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獲得酬金。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購股權及花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均參與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而本集團之香港董事及僱員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年度相關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為17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6,000港元)。

業務回顧－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順利完成收購桑菲之65%股權。為了讓各股東均能夠更瞭解桑菲的發展，以下為桑菲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業務回顧。本集團與桑菲(「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報告第30頁。

謹請留意，桑菲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將不會被合併入到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下有關桑菲之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告謹供說明之用。

營運回顧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國內經濟快速的持續增長促進移動電話繼續呈現旺盛的需求，而移動電話對固網電話的替代亦逐步顯現。移動電話迅速發展為桑菲的業務基礎不斷壯大，在業務收入及盈利方面均帶來持續增長。儘管手機市場競爭激烈，上半年桑菲仍按計劃實現386萬台手機銷售，比去年同期攀升1.8倍。當中售予國內市場的手機約佔200萬台，同比增長3.4倍；而銷售予海外市場的手機約佔186萬台，同比增長超過1倍。

在整體成本控制方面，桑菲努力實施各項有效的調控措施，包括更嚴謹之存貨控制及物料採購等，以保持稅前利潤比率。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桑菲整體稅前利潤比率約為2.19%，與去年相約。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桑菲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約達到2,024,8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80%，主要由於桑菲亦積極開拓自身品牌產品和OEM業務，以保持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以及去年上半年受到非典型肺炎的影響，令整體零售市場發展大幅放緩。除此以外，包括飛利浦等的OEM客戶，對手機的需求亦呈現明顯的增長。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桑菲已生產出12個系列(共18種型號)的飛利浦品牌移動電話及37種其他OEM移動電話及8種自有品牌移動電話。新型號的開發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3倍。

而在整體平均售價方面，上半年產品之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556元，與去年比較並無較大變動。主要原因乃桑菲通過利用有效的全球採購渠道以降低採購成本，並對沖了因推出具備更先進功能及新技術型號手機而導致增加的材料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隨營業額攀升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183%，金額約為1,929,296,000港元，當中原材料為主要成本，約佔整體成本95%。儘管原材料價格普遍下跌，原材料成本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189%，主要原因為銷售量增加，及在推出具更先進功能及新技術之新款移動電話時，當中更複雜及昂貴材料之需求量亦同時增加，如高解像攝像模組等，令整體成本較高。

毛利率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桑菲之毛利約為95,518,000港元，毛利率約為4.7%，而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則為5.9%。毛利率減少，主要是市場競爭激烈，令毛利率受壓所致。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淨邊際利潤

桑菲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純利約為港幣40,881,000元，較2003年上半年大幅增長約2倍，淨邊際利潤約為2%，相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0.1%。純利增長主要原因乃期間公司銷售量大幅增加所致。加上桑菲持續通過各種有效的措施來控制成本，並努力強化整體管理水平，有效提升企業效率，為公司的盈利能力打下良好的基礎。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期內，桑菲首五大客戶約佔桑菲總營業額之96%。而最大客戶則約佔桑菲總營業額之37%。在上述首五大客戶中，其中四家公司為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KPE」) 之成員公司。KPE，通過其成員公司持有桑菲25%股權，並為桑菲之主要股東。

首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桑菲總貨品及服務供應約48%，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桑菲購貨額29%。最大供應商為KPE之成員公司。

除以上披露外，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權益)概無擁有桑菲首五大客戶或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債項及或然負債

桑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518,868,000港元及309,434,000港元。所有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以合同約定之固定息率借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桑菲之備用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億元。桑菲會於適時利用遠期結售外匯合約對沖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桑菲沒有抵押及擔保，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桑菲之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貸款。桑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26,837,000港元及191,616,000港元。增加主要乃增加存貨和因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減少及短期銀行貸款增加部份抵銷。

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以公司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77%。

桑菲之展望

桑菲作為本公司目前唯一之營運公司，其未來之發展方向是擬先將本身建立為中國電子集團、飛利浦集團及其它OEM及ODM客戶之主要移動電話供應商，及長遠而言，期望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之移動通信供應商。

桑菲將繼續加強與飛利浦集團間OEM／客戶之關係，並在短期內開發更多OEM／ODM客戶以鞏固其OEM／ODM基礎，利用獲得之專門知識及經驗以及在中國電子集團設計能力及分銷渠道方面之支持，進一步開發其自有品牌移動電話，期望將其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進一步多元化，提升其盈利能力。

在擴大客戶基礎及繼續發展自有品牌移動電話之同時，桑菲並計劃擴大其產品範圍，並通過購置更多必要生產設備、增加生產空間及增聘員工等方式提升其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

根據現時之生產預測，桑菲已購置第六條貼片生產線，亦會通過委託加工安排在二零零四年底之前取得第七條表面安裝生產線之使用權。

目前桑菲已具備可全面生產各種手機的技術能力，如GSM、CDMA和PHS手機。桑菲不斷提升及置換各類生產移動電話產品所需之生產設備和測試儀器，使其完全滿足市場的需求，並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底擁有3G移動電話生產能力和滿足手機無鉛化生產之技術要求，以便為海外市場及本地市場提供更廣泛服務，從而增強公司的整體收入。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更換董事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楊曉堂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已被委任非執行董事，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被委任執行董事，而尹永利先生則被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取代退任之陳澤盛先生、陳翰青先生、盧美珍女士及趙景璋女士。

新董事之個人簡歷如下：

非執行董事

楊曉堂先生，現年61歲，新董事會主席。彼畢業於中國揚州大學。目前為中國電子集團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電子前，彼曾任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達四年。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楊先生為江蘇省副省長兼蘇州市市委書記。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出任江蘇省常州市副市長、市長。於一九八八年前，彼為金陵石化公司之副總裁及總裁。

佟保安先生，現年56歲，新董事會副主席。彼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佟先生目前為中國電子集團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電子前，於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曾任深圳桑達電子總公司總經理。

執行董事

范卿午先生，現年41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范先生為中國證券業培訓中心常務副主任，此後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電子投資銀行部及資產部總經理。彼目前為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副總經理，並為桑菲之董事。

華龍興先生，現年62歲，彼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無線電工程系。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華先生為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在此之前，彼為深圳桑達電子總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彼為電子工業部駐深圳經濟特區辦事處業務處處長。彼現為桑菲董事會主席，並自桑菲成立以來一直出任現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永利先生，現年64歲。彼於中國山東財經學院畢業，現為(並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以來一直為)中瑞華恆信會計師事務所主席。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亦為另一間中國核數師事務所之主席。之前，彼於中國石油業工作逾二十年，在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任職會計師。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彼任職計劃財務部總會計師。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擔任財務部副主任。

兩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及黃保欣先生已同意於完成後留任。

更換法定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范卿午先生及任佩雄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被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代替陳澤盛先生及陳翰青先生。

除此以外，任佩雄先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取代李德輝先生出任合資格會計師。任先生並同時取代盧煒全先生出任公司秘書。

更改名稱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把本公司名稱Winsan (China)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謹供識別，本公司將採納「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要求以便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發行及買賣(該項批准為完成收購事項最後之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簽訂認購協議，以每股作價0.233港元，合共配售610,000,000股新運盛股份。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000,000港元，其中約35,500,000港元將用作新集團的營運資金，而餘額約106,500,000港元將留待作為本公司合適的投資及／或收購。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運盛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由2,000股運盛股份更改為10,000股運盛股份。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於股東登記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WIHL	781,372,870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指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在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時，本公司共發行6,500,000,000股股份予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EC BVI」)。完成後，CEC BVI及WIHL之持股量及股權分別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份比
CEC BVI	6,500,000,000	74.98%
WIHL	781,372,870	9.01%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後，董事會視於中國成立的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第13.13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項之規定所披露的資料。

(a) 貿易應收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貿易應收款約為23,572港元，全部均為無抵押及不帶息者，賒賬期由30日至180日不等，全為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即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並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上述結餘詳情如下：

應收賬款名稱	港元
天津市東麗區源豐空車配貨信息服務站	9,429
石家莊市大件運輸有限公司	14,143
	<u>23,572</u>

(b) 尚未履行之擔保

深圳迪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就給予深圳市迪科網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若干銀行信貸作出擔保。該項擔保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收購深圳迪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前)給予興業銀行深圳分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擔保之本金額為6,675,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項規定所須作出的披露。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登記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發行股本百分率
陳澤盛先生	25,000,000 ⁽¹⁾	37,800,000 ⁽²⁾	781,372,870 ⁽³⁾	—	844,172,870	54.16
陳翰青先生	36,250,000 ⁽⁴⁾	—	—	—	36,250,000	2.32
盧美珍女士	1,600,000 ⁽⁵⁾	—	—	—	1,600,000	0.10
趙景璋女士	27,812,500 ⁽⁶⁾	—	—	—	27,812,500	1.78

附註：

1. 陳澤盛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於2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一節所述。
2. 陳澤盛先生之家屬權益乃指陳澤盛先生之配偶就33,000,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於4,8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一節所述。
3. 781,372,870股乃指由WIHL所持有，而該公司則由陳澤盛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
4. 陳翰青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就11,250,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於2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一節所述。
5. 盧美珍女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於1,6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一節所述。
6. 趙景璋女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就3,812,5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於24,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一節所述。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銷及作廢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80,480,000股購股權仍未行使。本公司概無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列載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間內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期間內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陳澤盛先生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1.53港元	16,000,000	—	—	16,000,000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6港元	11,500,000	—	—	11,500,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0.24港元	2,300,000	—	—	2,300,000
陳翰青先生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1.53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6港元	22,000,000	—	—	22,000,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0.24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盧美珍女士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1.53港元	600,000	—	—	600,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0.173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趙景璋女士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1.53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6港元	22,000,000	—	—	22,000,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0.24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0.173港元	80,000	—	—	80,000
			<u>80,480,000</u>	<u>—</u>	<u>—</u>	<u>80,480,000</u>

上述所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故董事認為，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意義不大。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指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短倉記錄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持有未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董事及僱員放棄行使有關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藉購入本公司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

於本報告日，新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與管理層商討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於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尹永利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於期間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欣然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曉堂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香港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為假設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運盛公司」)完成65%深圳桑菲消費通訊有限公司(「桑菲」)之收購(「收購事項」)後，運盛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運盛集團」)(併入桑菲後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本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旨在向投資者提供資料說明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 未經審計備考簡明財務報表

以下為未經審計備考合併簡明財務報表，乃按下文D節附註1所述基準而編製。該等數字乃僅供說明及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全面反映倘收購事項在所述基準載列之相關日期實際已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報表。

(A) 備考合併簡明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運盛集團	桑菲	合計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 合併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	2,024,814	2,024,823			2,024,823
銷售成本	(2)	(1,929,296)	(1,929,298)			(1,929,298)
毛利	7	95,518	95,525			95,525
其他收益	1	16,605	16,606			16,606
銷售開支	(109)	(16,106)	(16,215)			(16,215)
行政開支	(8,416)	(37,666)	(46,082)	(5,233)	3(c)	(51,315)
商譽攤銷	(1,569)	—	(1,569)			(1,569)
商譽減值						
虧損回撥	1,569	—	1,569			1,56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1)	(6,569)	(6,600)			(6,600)
融資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8,548)	51,782	43,234			38,001
融資成本	(79)	(7,391)	(7,470)			(7,4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8,627)	44,391	35,764			30,531
稅項	—	(3,510)	(3,510)			(3,510)
除稅後(虧損)/溢利	(8,627)	40,881	32,254			27,021
少數股東權益	—	—	—	(14,308)	3(b)	(14,30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8,627)	40,881	32,254			12,713

I. 未經審計備考簡明財務報表(續)

(B) 備考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運盛集團 千港元	桑非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合併結餘 千港元
商譽	—	—	—	104,660	3(b)	104,660
無形資產	—	3,976	3,976			3,976
固定資產	2,640	93,598	96,238			96,238
流動資產						
存貨	113	397,467	397,580			397,580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525	833,010	838,535	(5,216)	3(b)	833,3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5	73,894	74,659			74,659
	<u>6,403</u>	<u>1,304,371</u>	<u>1,310,774</u>			<u>1,305,558</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7,383	—	67,383	(38,745)	3(a)	28,638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927	528,845	542,772			542,772
應付稅項	—	1,563	1,563			1,563
撥備	—	28,258	28,258			28,258
短期貸款，無抵押	3,583	518,868	522,451			522,451
	<u>84,893</u>	<u>1,077,534</u>	<u>1,162,427</u>			<u>1,123,68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8,490)</u>	<u>226,837</u>	<u>148,347</u>			<u>181,876</u>
	<u>(75,850)</u>	<u>324,411</u>	<u>248,561</u>			<u>386,750</u>
資金來源：						
股本	15,585	260,821	276,406	(195,821)		80,585
				65,000	3(b)	
				(260,821)	3(b)	
資本儲備	—	—	—	151,288	3(b)	151,288
其他儲備	140,280	20,163	160,443	(147,337)	3(b)	13,106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231,715)	43,427	(188,288)	216,515		28,227
				38,745	3(a)	
				177,770	3(b)	
(資本虧絀)／股東資金	<u>(75,850)</u>	<u>324,411</u>	<u>248,561</u>			<u>273,206</u>
少數股東權益	—	—	—	113,544		113,544
				99,236	3(b)	
				14,308	3(b)	
	<u>(75,850)</u>	<u>324,411</u>	<u>248,561</u>			<u>386,750</u>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 未經審計備考簡明財務報表(續)

(C) 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運盛集團 千港元	桑非 千港元	備考 合併結餘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226)	(134,745)	(143,9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8)	(24,253)	(24,331)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9,299	209,434	218,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5)	50,436	50,431

(D) 未經審計備考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宣佈本集團已與中國一家國有企業中國電子資訊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按26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中國電子集團於桑菲(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移動電話生產及銷售業務之中外合資公司)之全部65%股權(「收購事項」)。該代價將按每股運盛股份作價0.04港元發行6,500,000,000股運盛股份之方式支付。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備考合併簡明損益賬及備考合併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公司及桑菲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編製，並已作出下列附註3若干備考合併調整。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簡明財務報表，桑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適用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而損益賬及現金流量表則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備考合併簡明損益賬及備考合併簡明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已完成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而編製。

2. 反收購及商譽

- (a)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交換桑菲之65%股權會導致中國電子取代Wins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Winsan International」)成為運盛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收購事項被視作一項反收購。就會計涵義而言，桑菲被視作收購人，而運盛集團則被視作被桑菲收購。

桑菲將以購入會計法處理運盛集團收購事項。運用收購法時，視作由桑菲支付之購買價指就收購運盛集團將予發行及按桑菲完成日之公允值計算之桑菲股份(假設下文附註3(a)所述之債務償還已

完成)。運盛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按完成日之公允值計入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指於完成日，視作由桑菲支付的購買價減去運盛集團可分割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後產生之溢額或不足額。

為說明及為編製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估計為104,660,000港元，該款額乃以桑菲視作已產生收購代價估計成本62,339,000港元及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費用5,216,000港元(總數約為67,555,000港元)減運盛集團可分割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公允值得出之溢額，於完成日，運盛集團的公允值約37,105,000港元之淨負債。運盛集團備考負債淨值即運盛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即負債淨值約75,850,000港元，並就Winsan International為運盛集團償還負債38,745,000港元作出調整。

- (b) 運盛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負債淨值為75,850,000港元，其中包括迪科集團及Tranonline集團之應佔負債淨值38,69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迪科集團及Tranonline集團將於完成後兩星期內予以出售(「日後出售事項」)。於日後出售事項落實時，假設日後出售事項之代價為零，根據運盛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財務報表，運盛集團之負債淨值將減少約38,690,000港元。運盛集團負債淨值因日後出售事項之減少，將使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作出相應下調。
- (c) 完成時，桑菲視作已產生之收購成本及運盛集團可分割有形及無形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將予評估。因該評估，桑菲視作已產生之收購代價成本及運盛集團公允值可能與按上文附註2(a)所述基準而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報表作出之估計款額不同。因此，完成日之實際商譽可能與上文所呈列者不同。

3. 備考調整

- (a) 調整反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Winsan International於完成時將予償付之負債額。根據收購協議，Winsan International已承諾在完成前以自有財力償還運盛集團(不包括Tranonline集團及迪科集團)之所有現有貸款及相關利息，並解除所有擔保及其他抵押。於完成時，彼亦會豁免運盛集團(不包括Tranonline集團及迪科集團)應付予彼及其聯繫人士之應收賬款及支付運盛之所有債務及費用(若干已議定繼續由運盛集團承擔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費用除外)。
- (b) 調整反映：
- (i) 於完成時按每股0.01港元向中國電子發行6,500,000,000股代價股份；
 - (ii) 有關收購事項產生之開支；
 - (iii) 因反收購而註銷股本及儲備，並增設資本儲備；
 - (iv) 桑菲被視作收購運盛集團而產生之商譽(見上文附註2(a))；及
 - (v) 少數股東應佔桑菲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
- (c) 調整反映桑菲被視作收購運盛集團而產生之商譽乃按10年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備考調整中所述之攤銷額不反映上文附註2(b)所述日後出售事項對商譽餘額之影響。假設日後出售事項告完成及估計使用年期為10年，每年商譽攤銷額將減少約3,869,000港元。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更改名稱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0頁至第36頁刊載之未經審計備考簡明財務報表標題下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乃僅供說明，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收購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65%股權(「收購事項」)對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之貴集團(「經擴大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可能有影響之資料。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純屬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就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對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報告發出日吾等對報告接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發出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適用部分編製本報告。吾等之工作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將未經審計財務資料與原始檔作比較、審閱用以支援調整之憑證以及就備考合併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審計準則作出之審計，故本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計保證。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第34頁附註一所載基準而編製，乃僅供說明，並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就下列各項提供指引：

- (a) 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
- (b) 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

- (a) 於第30頁至第36頁所載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作出披露而言，有關調整實屬適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08室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